

#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锡房金〔2017〕44号

## 关于开通住房公积金个人网上业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的改革要求，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，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及服务水平，我中心于2017年11月27日推出基于“无锡公积金”微信公众号的个人网上业务办理渠道，让职工足不出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业务。现就开通个人网上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服务对象

住房公积金个人网上业务的服务对象，为在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（含新职工住房补贴）的职工。

### 二、网上业务功能

#### （一）提取业务

1. 退休提取。男性满60周岁、女性满55周岁或在无锡（含江阴、宜兴）人社部门办理了退休手续，账户处于封存状态的职工，可输入本人收款信息后在线办理，通过系统审核后资金即时到账。

2. 离开本市提取。在无锡（含江阴、宜兴）人社部门办理了

退工手续，身份证住址不在无锡（含江阴、宜兴）范围内，账户处于封存状态的职工，可输入本人收款信息，上传本人身份证照片后在线办理，通过系统自动审核后资金即时到账。

## **（二）签约业务**

1. 委托还贷签约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主借人和配偶、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主借人选择所还贷款和还贷方式（逐年或逐月）后签订委托还贷协议，协议即时生效。

2. 委托还贷解约。已经签订委托还贷协议的职工，通过刷脸认证后终止原协议，协议即时终止。

## **（三）预约业务**

1. 租房提取预约。符合租房提取条件的职工，可录入相关信息后预约办理日期和地点。预约成功后，职工在预约日携带租房提取申请材料前往预约地点办理。

2. 补缴土地收益提取预约。符合补缴土地收益提取的职工，可录入相关信息后预约办理日期和地点。预约成功后，职工在预约日携带补缴土地收益提取申请材料前往预约地点办理。

## **（四）查询业务**

1. 住房公积金账户基本信息。
2. 住房公积金账户最近五年缴存、提取、年度结息流水信息。
3. 最近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基本信息。
4. 最近五年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信息。

## **三、开通方式**

缴存职工通过微信关注“无锡公积金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我的账户”中“账户查询”或“业务办理”，首次使用会触发身份认证。身份认证，由职工输入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，授权腾讯实名验证系统进行验证，系统核验通过后，职工签订《无锡住房公积金个人网上业务协议》，即可办理网上业务。

#### 四、办理时间

提取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工作日 8:30 至 16:15；签约、预约和查询业务的办理时间不限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个人网上业务通过微信办理，提取业务资金将直接转入本人提供的借记卡。为保障资金和信息安全，请职工妥善保管好微信账户、手机、银行卡密码等信息。

（二）如遇特殊情况，无法提供在线服务，请职工到柜台办理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业务宣传，及时转发本通知，方便职工办事。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年11月24日